

关于定窑的“挂烧”问题

□ 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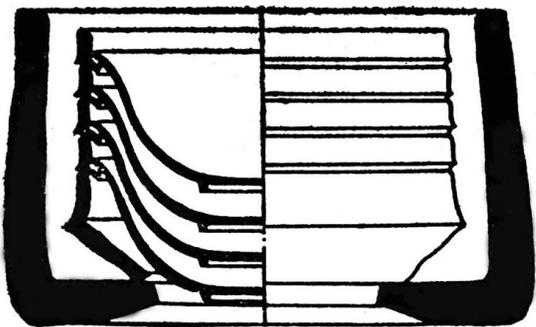
定窑位于河北省曲阳县辖区内,是宋代五大名窑之一,又由于其广泛的影响,近代以来被学者列为六大瓷系之一。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地考古工作的发展,从城址、墓葬、窖藏、塔基等各种古代遗迹中出土的定窑瓷器资料不断积累,使人们认识到定窑是当时产量巨大,流传久远,上至宫廷贵胄,下至百姓戍卒都使用的一类瓷器,同时,它还是贡御时间最长、文献记载最多,宋金对峙时期还曾用于南宋和金代贸易的一类瓷器。但由于缺少以窑址发掘为基础的分期研究,定窑器物的类型划分以及各个时期的代表风格尚未清晰显现。

为全面了解定窑瓷器各时期生产的总体面貌和烧造工艺特征,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曲阳县定窑遗址文保所组成联合考古队,于2009年9月~2010年1月,对定窑遗址进行了主动性考古发掘,发掘总面积776平方米,清理遗迹94处,出土了数以吨计的各时期的瓷器和窑具,圆满完成了发掘任务,达到了预期的学术目的^[1]。同时,此次考古发掘解决了一批定窑研究中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定窑的“挂烧”问题即是其一。

所谓“挂烧”,指的是部分学者们认为在定窑

装烧工艺的发展中存在过的一种装烧方法——支圈仰烧法,其具体的装烧方法为“这种方法是在筒状匣钵内,先置一个高体支圈,上面放一个碗坯,其上再置一个支圈和一个碗坯,一直迭到适当的高度位置。这样就充分利用了窑位空间,提高了产量(图一)”。此类装烧方法烧制的产品特征为“采用这种方法烧制的碗,在造型上的特征是碗口沿部位甚外撇,以便放置在支圈上,碗的重量又落在碗口部位,所以胎骨也稍厚。圈足较小,整个器体重量不大,而且为了避免与支圈粘连,碗口外沿留有较宽的无釉边”。其在定窑窑具发展中的位置为“三岔形支钉垫烧—筒状匣钵正烧—漏斗形匣钵正烧—支圈仰烧—支圈覆烧迭置—叠烧”,处于漏斗形匣钵正烧向支圈覆烧迭置的中间过渡期。关于其年代,将其归入其四段分期中的第三期中的北宋后期,认为“这种方法虽然能达到多装的目的,但由于全器的重量均落在碗口沿上,在烧制过程中容易往下塌陷,造成废品。窑工们总结了这一经验,把碗坯翻过来,既不易塌陷,又不易变形,这就是支圈覆烧的开始。所以时间不长,支圈仰烧法就被支圈覆烧法所取代”^[2]。

关于“支圈仰烧法”是否存在过,多位专家



图一 支圈仰烧法



图二 外宽无釉白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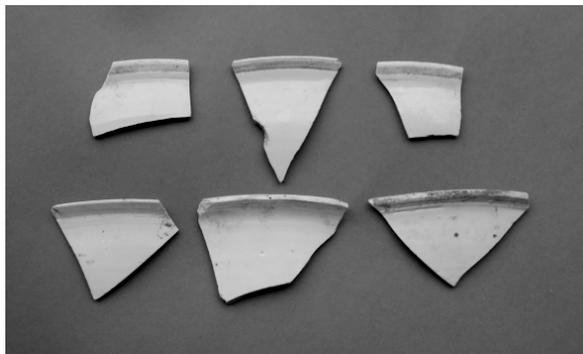
图三 外宽刮釉器

曾有不同意见,如刘毅先生“(临城山下窑)有的碗片口沿区一周无釉,还有的碗片口沿区无釉且口沿外壁无釉区向下延伸约1厘米左右,口沿外撇,结合大量残破支圈的存在来判断,这类器物是采用支圈仰烧法(或称挂烧法)和支圈覆烧法烧成的”^[3]。刘涛先生“定窑白瓷中,有一种撇口碗,亦为芒口”。所不同的,只是外口沿涩边甚宽(约1厘米左右)。有人推测这类碗是采用所谓“支圈仰烧法”装烧的,即利用口沿外撇的特点,将碗坯悬置于一种高体支圈上,层层叠置。不过,若仔细观察这类器物,会发现其釉面流动的痕迹(即所谓“泪痕”)是由下而上的,即由碗底像碗口方向流淌。这就表明,此类撇口碗绝非“支圈仰烧”,而同样是覆烧产品”^[4]。白庆林先生“宽芒口定瓷采用特殊的覆烧法烧成,而所谓“支圈仰烧法”一说是不能成立的”^[5]。

在此次考古发掘中,大量所谓“挂烧”器的出土,为我们解决该问题提供了标本。通过对目前整理中发现的“挂烧”器进行分析、统计,我们将此次发掘出土的该类器分为北宋中后期与金代两个时期。

一、北宋中后期

此期出土标本数量相对较少,可分为三类:(1)外宽无釉器,指在器外口沿下有一圈因未施釉而形成的无釉带,与刮釉形成的无釉带相似,但稍宽,约3.3~4.1厘米。此类标本数量较少,器类仅见白釉薄胎折沿圆唇深曲腹圈足碗,典型标本1件(图二),可复原,口径23.5、底径9.6、高10.5厘米,在口沿外侧及上腹部有宽1.7~3.3厘米的无釉带,器内满釉,内底有刮釉形成的不规



图四 外窄刮釉器

整涩圈,器外除无釉带外均满釉,圈足及外底亦满釉,外底残有一颗三角形支钉痕。在口沿下部的无釉带未见有刮釉痕迹,应为有意未上釉形成的无釉带。(2)外宽刮釉器,指在器外口沿下有一圈因刮釉形成的无釉带,宽1.1~1.4厘米。此类标本较多,釉色均为白釉,器型以侈口薄唇浅曲腹碗盘为主,均芒口,装饰方法以素面为主,另有少量的内刻划花外素面的器物及花口碗等(图三)。另有数件厚胎折沿浅腹内刻花外素面平底白釉盘不同于其他的宽刮釉薄胎器,胎体较厚,较为特殊。(3)外窄刮釉器,器外口沿下无釉带较窄,约0.5~0.7厘米。此类标本数量比宽刮釉器略少,亦多为侈口薄唇浅腹白釉碗盘,均芒口,仅胎稍厚,出沿较少(图四)。

二、金代

此期标本数量相对北宋中后期较多,可分三类:(1)外腹刮釉器,是指在器外上腹部有一圈刮釉形成的无釉带,宽度约1.2~1.9厘米。该类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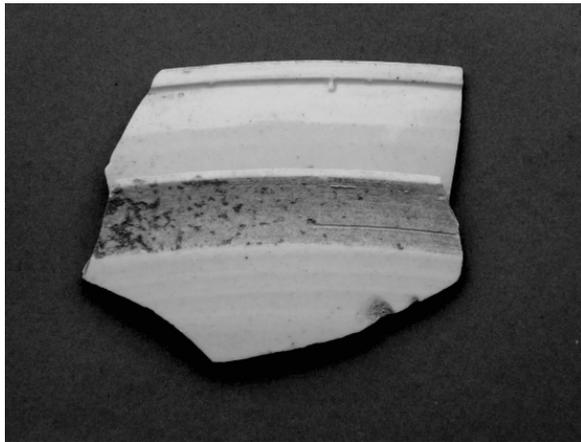


图五 外腹刮釉白瓷碗

本数量较少,器形以白釉薄胎侈口浅曲腹碗盘为主,均芒口,内外素面,无釉带上部距口沿的距离为0.4~1.6厘米(图五)。(2)外宽刮釉器,数量较多。器形、种类基本同于北宋中后期外宽刮釉器,仅器形中盘数量稍多于碗,器外口沿下侧刮釉宽度为0.9~1.2米。另在该类标本中发现1片黑釉外宽刮釉器标本。(3)外窄刮釉器。器形、釉色及种类基本同于北宋中后期外窄刮釉器,仅数量较多,器形中碗的数量稍多于盘,刮釉带较窄,约0.5~0.6厘米。

通过对定窑“挂烧”标本的整理、分类,我们有基本可以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关于定窑“挂烧”法是否存在,是否为定窑装烧工艺发展中的一个阶段。从上面我们对“挂烧”器的介绍中可知,所谓的“挂烧”器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外宽无釉器,为有意未上釉而形成的与外刮釉器相似的器类,其器物外底的支钉说明其装烧方法为支钉正烧,内底涩圈说明其为一组涩圈叠烧器物中最底层的一件,故该类产品的装烧方法为支钉正烧。另一类为外刮釉器,分外腹刮釉器、外宽刮釉器及外窄刮釉器三类,它们的共同点是器形均以侈口薄唇浅曲腹碗盘为主,多芒口薄胎,该特征均与宋金时期大量生产的定窑覆烧碗盘相同;另有数件用所谓“挂烧”法烧制的敞口薄唇碗与支圈覆烧法烧制的芒口敞口薄唇碗粘连的标本(图六)。故所谓的“挂烧”器标本,外宽无釉器系用支钉正烧法烧制,外刮釉器系用支圈覆烧烧制。所谓的“挂烧”法是不存在的,其亦非定窑装烧工艺发展中的一个阶段。以前所谓



图六 外刮釉碗与芒口碗粘连标本

的“挂烧”器应称为外宽无釉器及外刮釉器比较合适。

2. 关于定窑外宽无釉器及外刮釉器出现、发展、消失的时代。定窑的外宽无釉器及外刮釉器出现于北宋中后期,金代外宽无釉器消失,在外刮釉器中出现了外腹刮釉器的新种类,各类刮釉器的器类及数量比北宋中后期更为丰富,至元代外刮釉器消失。通过对北宋中后期遗物出土最丰富的JCB区(涧磁岭B区)的整理可知,在该区多个探方的北宋中后期地层中均有外刮釉器标本出土,而在北宋早期的地层中未有发现。在金代遗存堆积丰富的JX区(涧磁村西区)发现数量非常多的外刮釉器标本,与北宋中后期相比,标本的数量增加明显。在代表定窑元代产品的YC区(燕川区)T3元代地层中,未发现外刮釉器标本,故我们基本可以确定,定窑的外宽无釉器及外刮釉器出现于北宋中后期,金代器类及数量增加,元代消失。

3. 关于定窑外宽无釉器及外刮釉器的器形、种类、釉色及北宋后期与金代的主要差别。定窑的外宽无釉器仅在北宋中后期的地层中有发现,器类仅见白釉薄胎折沿圆唇深曲腹圈足碗一类。北宋中后期与金代的外刮釉器型均以侈口薄唇浅曲腹碗盘为主,釉色以白釉居多,装饰方法以素面为主,有少量的内刻划花外素面的碗盘残片。北宋中后期的外刮釉器中有部分内刻划花外素面的厚胎浅腹平底盘在金代地层中未曾发现,金代地层中黑釉外刮釉器及外腹刮釉器在北宋中后期的地层中未有发现。

4. 所谓的“挂烧”法从瓷器烧造的技术上看是否可行。目前在定窑遗址所在的河北曲阳县县城及灵山镇一带分布有大大小小十余家仿造定窑瓷器的定瓷厂,通过与瓷厂烧瓷师傅的交流可知,虽各瓷厂胎釉原料各不相同,但碗盘类器物在烧瓷温度及收缩率方面基本相同,烧瓷温度多在1250℃~1300℃之间,收缩率(器坯烧成瓷器后器形收缩)多为10~13%,想象一下在1300℃的高温下,让窄外刮釉器外侈0.5~0.7厘米的口沿承受整个碗盘的重量,同时还要保证收缩率与支圈相当一致,即使能烧出所谓的“挂烧”器,则成品率肯定不高,残次品非常多,而此次出土的

所有外刮釉器标本中基本不见口沿变形者,故外刮釉器是用支圈覆烧法烧制的,所谓“挂烧”法从烧瓷技术上看是不可行的。

通过对定窑窑址的多次调查及三次考古发掘可知,在定窑遗存分布丰富的涧磁岭北镇区及燕川野北区,地表及断面分布有十分丰富的形制各异的各类窑具,其中尤以涧磁岭区北宋中后期至金代覆烧法盛行以后,各类窑具的数量、形制、种类均达到了顶峰,仅在 JCB 区的北宋中后期地层中就出土有碗形平底支圈、碗形饼足状支圈、碗形阶梯形支圈、盘型支圈、钵形平底支圈、环形支圈等几十种,如此种类众多的装烧具、支垫具等体现了定窑十分丰富的装烧工艺,这在全国任何其他窑址中均非常少见。本文只是定窑装烧工艺研究的开始,随后将开展一系列关于定窑

装烧工艺的专项研究,以让陶瓷研究者们了解一个真实、全面、精彩的定窑。

[1] 韩立森、秦大树、黄信《定窑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2010年1月22日。

[2] 李辉柄、毕南海《论定窑烧瓷工艺的发展与历史分期》,《考古》1987年第12期。

[3] 刘毅《临城山下窑的初步调查和研究》,《河北陶瓷》1998年第1期。

[4] 刘涛《宋辽金纪年瓷器》,文物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5] 白庆林《定窑宽芒口瓷器装烧工艺探识》,《文物世界》2009年第5期。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上接 14 页)

3、通高 2 厘米。

四、结语

本次发掘的 13 座墓葬包括 12 座砖室墓和 1 座土洞墓,墓葬方向均为南北向,大致在 345°左右,且呈一定规律分布,特别是 M1—M7 大致呈东西向一字排开,间距 3~4 米。砖室墓(编号 M1—M12)均为单室墓,均由墓道、甬道和多边形墓室三部分组成。墓室内均有简单的仿木结构建筑,与汾阳市高级护理学校^[1]、北偏城^[2]、东龙观^[3]等地清理过的宋元时期墓葬相似。M5 和 M6 墓室为六边形,其余 10 座均为八边形。M13 为土洞墓,由墓道和墓室组成。13 座墓葬均为夫妇合葬墓,其中 M5 和 M8 为三人合葬,其余为二人合葬。除 M3 和 M7 人骨为男右女左外,其余墓葬人骨均呈男左女右放置。出土遗物主要以瓷器为主,包括瓷罐、瓷碗、瓷灯盏三类,均具有金元时期的特点。

汾阳,五代、宋、金、元县名均称西河,属于汾州。“汾州,唐改西河郡为浩州,又改汾州,又改西河郡,又为汾州。金置汾阳军。元初立汾州元帅府,割灵石县隶平阳路之霍州,仍析置小灵石县,后废府。至元二年,复行州事,省小灵石入介休。三年,并温泉入孝义。领四县:西河、孝义、平遥、

介休。”^[4]又“汾州,金故州,属河东北路。……领县四:西河、孝义、平遥、介休。”^[5]

M8 买地券中的“河东北路汾州西河县”,与史书中关于此地行政区划的记载一致,券文中又有“至元式拾三年”(1287 年)纪年,说明该墓年代为元代早期。

综合以上我们推断这批墓葬的为金元时期家族墓群。墓葬的发现为研究晋中地区古代的社会生活习俗、埋葬风俗、墓葬布局及建筑结构、家族死亡年龄及遗传病等具有重要的价值。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汾阳县博物馆《山西汾阳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2期。

[2] 张茂生《山西汾阳县北偏城宋墓》,《考古》1994年第3期。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汾阳市文物旅游局《2008 年山西汾阳东龙观宋金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0年第2期。

[4] (明)宋濂《元史·卷五十八·志第十》,中华书局,1976年,第1377页。

[5] 柯绍忞《元史二种·新元史·志第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38页。

(作者工作单位:山西省考古研究所)